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李佩陵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294

傳 真：(02) 8773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開放式債券型、國內開放式股票型、海外股票型、保本型、開放式組合型、開放式貨幣市場及開放式平衡型等7種類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乙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12月4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2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信託契約範本之修正事項如下（如國內開放式股票型第12條第8項、第29條及第31條第2項），並請轉知會員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論是否完成修約均應配合辦理，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限制：

（一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自今（103）年起於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編具及公告（公募基金適用）或通知受益人（私募基金適用）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，至財務報告前期（102年6月）資訊尚無須經會計師核閱。

（二）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下列事項應向 貴公會申報，尚無須向本會報備：

1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。另請針對高收益



債券型基金及配息級別之調降案件特別注意其合理性。

2、申購手續費。

3、買回費用。

(三)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，長期發生無法交割、移轉、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辦理公告，並同時公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103/01/29
09:21:24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